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提名梁济南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名梁济南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规定，梁济南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梁济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2.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关于《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为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考核程序和薪酬符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

8.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9. 关于《续签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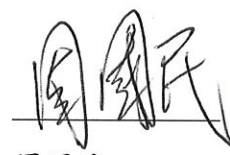
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立新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018年3月20日